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十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实施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有效监督，现将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孙爱丽女士、倪受彬先生、魏成臣先生担任委员，孙爱丽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爱丽：女，1972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民进会员。历任上海中侨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开放大学讲师。现任上海杉达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受彬：男，1973年出生，法学博士后，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法律事务主管、第一证券有限公司企业并购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任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魏成臣：男，1961 出生，本科，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至 1998 年上海茂昌食品厂及上海创新房产物业发展公司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1999 年至 2003 年上海民丰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7 年中南房地产业集团任财务总监；2008 年至 2012 年上海耀光奥菲斯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 年起任上海刚泰置业集团副总裁、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刚泰控股副总经理。

二、审计委员会2019年履职情况及会议召开情况

（一）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议

2019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2020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度审计沟通会会议，就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

1、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1）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并一同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审阅了公司编制完成的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提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3）在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其编制的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

（4）根据审计时间安排，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其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5）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2、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估

执行年审的会计师，在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其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

计程序恰当、合理,按时完成了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孙爱丽、倪受彬、魏成臣

2020年4月28日